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3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4年6月2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发表了《恒立遭查隐现资本无间道》的文章，该文章称恒立实业公司涉及优道投资资金黑洞的丑闻；公司本部土地处置疑问；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炬先生相关质疑等问题。

2、对于上述报道，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经核查不存在上述问题。

一、传闻简述：

2014年6月2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题为“恒立遭查隐现资本无间道”的文章，文章提及：

1、恒立实业公司涉及优道投资资金黑洞的丑闻；

报道所述：恒立实业尚未从中技系优道投资资金黑洞的丑闻中脱身。

2、公司本部土地处置疑问；

报道多次引用某人士话语涉及公司的土地处置疑问。报道原文为：“一位知情人士告诉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刘炬的最终目的是想把恒立实业岳阳厂区 150 亩土地拿到手搞房地产经营；“对于主营业务的拓展，管理层目前有两个想法：一是把目前所在厂区的 150 亩土地运作起来，这块地的性质是商业用地，可做房地产开发。”

3、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炬先生相关质疑；

报道多次引用某人士话语对公司现任高管刘炬先生进行无根据猜测。报道原文为：该消息人士透露，刘炬任恒立实业董事长后，越权向下一届董事会推荐董事。而在此之前，刘炬曾“一仆二主”先后委身华阳控股和傲盛霞。

二、澄清说明：

1、恒立实业公司涉及优道投资资金黑洞的丑闻问题：

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澄清公告，就该媒体质疑本公司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进行了澄清。

本公司再次澄清：本公司与上海优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往来。

2、公司本部土地处置疑问：

1) 公司土地相关事项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流程合规合法，也于当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见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同样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于公司以部分土地出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告详见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公司目前土地仍作为生产经营场地使用，如有相关的商业安排，公司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 3 点说明，对于公司重要资产的安排需由公司相关权利机构进行审议，是公司相关方集体决策的行为，相关程序合理合法。

3、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炬先生相关质疑：

1) 刘炬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管之前（2013 年 5 月）在多家单位任职，包括公司股东单位，自 2013 年 5 月就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后，就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到期后，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并发布了相关提示公告，公告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资格是《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的。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已经确认了第七届董事会人选，相关机构的负责人也将于近日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上述相关报道与本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相关实际情况已在本公告中进行了说明。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